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，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三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第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：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。

第六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遵循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有关公司经营事务的议案，原则上由分管工作的董事提出，非分管工作的董事亦可就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议案；

(二)有关聘任或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决定其报酬、奖惩事项的议案，公司任何董事均可提出；

(三)有关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、奖惩事项的议案，由总经理提出；

(四)董事会机构设置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，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的议案由总经理提出；

(五)各项议案应提前送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，以便制作会议文件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提交公司董事审阅；

(六)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，有关议案可在开会时直接提出。

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按照会议议程上所列顺序讨论、表决各议案。必要时，也可将相关议案一并讨论。

会议议案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宣读，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就会议议案作必要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。

第八条 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可以自由讨论，并可向会议阐明自己的观点。董事发言不限时间和次数。

董事发言与会议议案无关，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：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否则，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。

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书面方式（包括以专人、邮寄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）、电话会议方式（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）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，交参会董事签字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

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。

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修订，于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，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